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訴字第12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大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楊欣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陳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  
13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123號、112年度偵字第5189號）暨移送併  
14 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38號），被告等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6 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17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楊欣穎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  
20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黑色手機壹支，  
21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潘大宇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  
24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欣穎、潘  
27 大宇於本院準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  
28 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二)）。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2人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犯罪態樣，似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

3. 惟再參酌本件被告2人均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2人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均

無較有利於被告。然本案被告2人均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楊欣穎於本案有犯罪所得，且迄今未主動繳回，故僅依行為時法，始符合減刑之要件，而與中間法及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又因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屬想像競合犯，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均無適用前述減刑規定之餘地，然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4. 據上以論，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楊欣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被告潘大宇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

(三)被告2人與LINE暱稱「Jordan林(即「林主任」)」、「Marx Chen(即「陳會計師」)」、Telegram暱稱「傑森王」、「上帝特派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楊欣穎所犯上開罪名、被告潘大宇所犯上開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2人就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1238號移送併辦部  
02 分，核與本案具有裁判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得併案審  
03 理，一併敘明。

04 (七)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05 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  
06 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各與告訴人陳漢儒  
07 達成和解、調解，有和解聲明書、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08 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等犯罪  
09 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2人自述  
10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232頁)等  
1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  
12 資懲儆。

### 13 三、沒收部分

#### 14 (一)洗錢之財物

15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7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8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9 2.查本案遭被告2人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  
30 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31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 02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
- 05 2. 被告楊欣穎於警詢時供稱：報酬為其所收取款項的百分之一  
06 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1偵35123卷第31頁），是被告楊欣穎  
07 本案犯罪所得共計5,200元【計算式：（20萬元+12萬元+20  
08 萬元）×1% = 5,200元】之事實，足堪認定，此部分未據扣  
09 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1 3. 被告潘大宇於警詢時供稱：其沒有獲利等語（見臺北地檢署  
12 111偵35123卷第53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  
13 告有何犯罪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  
14 認被告並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15 徵。

16 (三)犯罪所用之物

- 17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19 2. 經查扣案OPPO廠牌黑色手機一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0 型號Reno2 Z)，為被告楊欣穎所有，且為其取款及與詐欺集  
21 團成員聯繫詐欺取款事宜之用等情，業據被告楊欣穎於警詢  
22 時供述綦詳，核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28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29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翁毓潔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陽雅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1. 匯款時間 2. 地點 3. 轉出帳戶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號收水點	2號收水點	宣告刑
1	黃于欣 (提告)	111年9月12日 20時許， 以「裝熟騙錢」話術要 求匯款	1. 111年9月20日 11時45分許 2. 合作金庫北台 南分行 3. 黃于欣合庫帳 戶	臨櫃匯款 32萬元	潘大宇-玉 山人頭戶	111年9月20日13 時20分許，在臺 北市○○區○○ 街0段00號(玉山 銀行城中分行) ，臨櫃提領20萬 元	臺北市○○ 區○○路0 段00號(西 門地下街4 號出口)	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屈 臣氏城中門 市前)	楊欣穎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潘大宇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
						111年9月20日13 時20分許，在臺 北市○○區○○ 街0段00號(玉山 銀行城中分行) ，自動櫃員機提 領3萬元、3萬 元、3萬元、3萬 元			
2	陳漢儒 (提告)	111年9月19日 10時許， 以「裝熟騙 錢」話術要 求匯款	1. 111年9月20日 10時00分許 2. 華南銀行和美 分行 3. 陳漢儒-久鑑華 南帳戶	臨櫃匯款 20萬元	潘大宇-中 信人頭戶	111年9月20日12 時0分許，在臺 北市○○區○○ ○路0段00號1樓 (中國信託銀行 城中分行)，臨 櫃提領20萬元	臺北市○○ 區○○街0 段00號(臺 灣省城隍廟 前)	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屈 臣氏城中門 市前)	楊欣穎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潘大宇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一)：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1年度偵字第35123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5189號

23 被 告 潘大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7樓 之  
25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6 號

27 楊欣穎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彰化縣○○市○○街00巷0弄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潘大宇前有以下詐欺前科紀錄：

(一)於民國97年間，即因提供名下金融帳戶而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98年5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經歷上開司法程序，卻未知所警惕，應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申辦，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個人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不法分子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便於收取贓款及規避司法機關調查，卻無法忘懷如此快速賺錢門道，同另經網路應徵輕鬆高薪工作之楊欣穎皆自民國111年9月上旬以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平臺LINE暱稱「Jordan 林(即「林主任」)」、「Marx Ch ean(即「陳會計師」)」、「楊專員」、即時通訊軟體Teleg ram暱稱「傑森王」、「上帝特派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以詔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工眾多小組階段完成犯罪，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聯絡，分工完成以下詐欺犯罪：

(一)先由潘大宇提供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等號帳戶(簡稱潘大宇-玉山、中信人頭戶)交付予「陳會計師」，供不詳詐欺集團用作提領、轉帳詐欺贓款使用(即詐欺人頭帳戶)。

(二)該集團一面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另則由擔任機房成員依附表所示時間、詔術行騙各該被害人，致使陷於錯誤，遂從指示按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指定受款之人頭帳戶轉帳。

01 (三)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林主任」指示潘大宇，依附表  
02 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臨櫃或尋自動櫃員機(即ATM)  
03 領出贓款攜往指定地點(簡稱1號收水點)，交予楊欣穎奉  
04 「傑森王」之命趕赴下一指定地點(簡稱2號收水點)向「上  
05 帝特派員」領得不法報酬並換手，再遞次上繳且分贓至領導  
06 階層，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共同詐欺犯罪  
07 所得之來源或去向。

08 (四)迨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於111年10月13  
09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11年度聲搜字第1470號搜  
10 索票，前往楊欣穎之居所實施搜索，並扣得其廠牌OPPO黑色  
11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型號Reno2 Z)，遂查獲  
12 上情。

## 13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附表所示機關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大宇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申辦網路貸款，僅坦承將名下玉山、中信人頭戶資料交付予「陳會計師」，並依「林主任」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被告楊欣穎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未坦承犯行。供稱依「傑森王」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被告潘大宇收取款項，再交付予「上帝特派員」，不知是詐欺贓款云云。
3	1、告訴人黃于欣、陳漢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告訴人2人匯款至被告潘大宇-玉山、中信人頭戶。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告訴人黃于欣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告訴人黃于欣與詐欺集團成員偽裝其姪子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告訴人陳漢儒提供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告訴人陳漢儒與詐欺集團成員偽裝其外甥LINE帳號「有夢最美」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4	<p>1、被告潘大宇提供其與「陳會計師」、「林主任」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p> <p>2、潘大宇-玉山、中信人頭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p> <p>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年11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53451號函所附潘大宇-玉山</p>	證明被告潘大宇將其玉山、中信人頭戶交付予「陳會計師」，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林主任」指示提款。

01

	人頭戶開戶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5	<p>以下路口監視器影像暨截圖：</p> <p>1、臺北市○○區○○街○段○○號</p> <p>2、臺北市○○區○○路○段○○號</p>	證明被告潘大宇、楊欣穎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再左列地點換手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

02

## 二、按：

(一)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

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一般正常貸款時，貸款業者除著重借款人之信用度外，亦考量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提供之擔保（包括物保或人保），以決定借貸之金額，是貸款業者要求借款人提供者，無非係攸關上開信用或擔保能力之相關資料，殆無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其名下與徵信無關之帳戶存簿、金融卡或密碼。而金融機構帳戶存簿、金融卡或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財產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查被告行為時為年近50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然從事家庭代工等工作，並稱其知道不可以隨便將帳戶交給他人等語，足認被告將系爭郵局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會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且金融帳戶存簿、金融卡、密碼等物一旦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實無從掌握用途，甚至無取回之管道，僅能任憑對方使用，此乃至明之理。而如被告所稱其僅憑簡訊之隻字片語，率然聽從對方要求而交付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專有性之帳戶資料，容任對方使用，顯見縱有人使用其系爭郵局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三)被告收受車手A交付之款項後，旋將款項交付予「公司」指定之人，顯見被告所稱「公司」並非無人可外出收受款項，而收受款項如此簡單之事，由「公司」或其指定向被告收款之人直接向A收取，甚至要求A匯款至公司帳戶即可，又何須額外支付報酬委託被告代為收受，此情亦顯不合理，徵諸上開收受款項方式顯甚為輾轉、隱晦，若非為掩飾不法行徑，以避免偵查機關藉由金融機構匯款紀錄，而追緝其等真實身分，「公司」當無另外出資僱請被告為此行為之必要。又工作內容既僅有等候指示收取款項及轉交他人，按理應知悉其所從事為不需基本技能，耗費之時間、勞力成本甚低，可見其付出之勞力、時間與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衡諸常情，若非需要有他人出面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查緝斷點，實無必要花費高額薪資聘請他人專門從事此種工作；參以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非毫無工作經驗、或屬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其應可知悉其於本案付出之勞力與所收取之報酬不成比例，一般正常企業經營者應無可能僅因收取款項轉交他人，即給予優渥之薪水。況且，被告與指示其收取款項之「公司」人員素未謀面，與交款(A)、收款之上下游亦均不認識，收受或交付款項過程亦無收據，且取款、交款地點非在「公司」內，被告參與其中，應可知悉此等工作如無違法，「公司」大可自行出面取款或指定匯款，縱使指示代收，亦無多次輾轉傳遞之必要，何必徒耗成本支付被告薪資？被告對於其收受款項屬不法所得，應有所懷疑，再加上政府多年來對於防範電話詐騙之宣導不遺餘力，是被告對於其可能係擔任詐欺集團向車手收受款項一節，顯有預見之可能，惟其卻為貪圖報酬，依「公司」之指示收受車手交付之款項，並將款項交付「公司」指定之人，顯然抱持縱使所收受之款項為詐欺款項仍按指示收受、交付予其他人，亦不違

01 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其依上開方式向A收取  
02 款項，客觀上實已該當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要  
03 件，且被告對於上情既有認識，卻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04 為上開行為，被告顯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  
05 定故意，客觀上亦有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依上開說  
06 明，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無訛。  
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理由  
08 參照)

09 三、核被告潘大宇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0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與被告楊欣穎均係犯刑法第339  
1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13 嫌。又其等：

14 (一)與「林主任」、「陳會計師」「楊專員」「傑森王」、「上帝特派員」及參與本件之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  
15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17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18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19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20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2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  
22 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23 處。

24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5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數  
26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27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28 分論併罰。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不  
29 同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間，彼此犯  
30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四)扣案之務請依法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8 檢察官 游忠霖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黃美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1 ，其期間為 3 年。

2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3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2 同。

03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1、匯款時間/ 2、地點/ 3、轉出帳戶	匯款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 (即人頭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號收水點	1、2號收水點 2、領取報酬	移送機關
1	黃于欣 (提告)	111年9月12日 20 時 許， 以 「裝熟騙錢」 話術要求匯 款。	1、111年9月20日 1時45分許 2、合作金庫北台 南分行 3、合作金庫(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簡稱黃于 欣-合庫帳戶)	32萬元	潘大宇-玉山人 頭戶	玉山城中分行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	111年9月20日 13時20分許	臨櫃 20萬元	西門地下街 4號出入口 (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	1、屈臣氏城中 門市前(臺 北市○○區 ○○○路0 段00號) 2、楊欣穎領得 3,200元	【偵5189】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同分局 報告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陳 請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就 黃于欣受騙乙 節移轉偵辦 【偵35123】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中正第一 分局報告偵辦
							111年9月20日 13時20分許	ATM 3萬元×4筆			
2	陳漢儒 (提告)	111年9月19日 10 時 許， 以 「裝熟騙錢」 話術要求匯 款。	1、111年9月20日 0時00分許 2、華南銀行和美 分行 3、華南銀行(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簡稱陳漢 儒-久鑑華南帳 戶)	20萬元	潘大宇-中信人 頭戶	中國信託城中分 行(臺北市○○ 區○○○路0段0 0號1樓)	111年9月20日 2時00分許	臨櫃 20萬元	臺灣省城隍 廟前(臺北 市○○區○ ○街0段00 號)	1、屈臣氏城中 門市前 2、楊欣穎領得 2,000元	

19 附件(二)：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1238號

22 被 告 潘大宇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號7樓  
02 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  
05 院併案審理（尚未分案），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06 案理由分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

08 潘大宇前因提供自身帳戶予他人而遭起訴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嫌，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10259號判  
12 決有期徒刑3月，經撤回上訴後確定，於民國98年5月13日易  
13 科罰金執行完畢。潘大宇應可知悉同意收受網路上結識真實  
14 身分不明之人匯款至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或轉匯後將款  
15 項交付與他人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  
16 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意圖為自己不  
17 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專  
18 員」、「Marx Chean」、「Jordan 林」之人及其所屬詐欺  
19 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0 所得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潘  
21 大宇提供金融帳戶及擔任提款之車手。潘大宇於111年9月間  
22 某時許起，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3 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資訊提供予「Ma  
24 rx Chean」作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某不  
25 詳成員，於111年9月19日10時許以「裝熟騙錢」話術詐騙陳  
26 漢儒，致陳漢儒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20日11時37分許匯  
27 款20萬元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由潘大宇依照詐欺  
28 集團之指示提領上開款項，並轉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以此  
29 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陳漢儒察  
30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知上情。

31 **二、證據：**

- 01 (一) 被告潘大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漢儒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陳漢儒提供  
03 之對話紀錄、匯款回條聯各1份。  
04 (三)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  
05 1份。

06 三、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9 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10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11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12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13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1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數  
15 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6 處。

17 四、併案理由：

18 被告前因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9 1年度偵字第35123號、112年度偵字第5189號案件提起公  
20 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此有前揭起訴書、全國  
21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告訴人陳漢  
22 儒與前起訴案件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相同，核屬同一案件關  
23 係，應予併案審理。

24 此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黃若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